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08號

原告 總昌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勤

被告 沈宗錕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5年度簡字第160號；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30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法官 黃郁鈴

法官 廖宏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金雅芳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